

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张莉雪主持,其他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黄冬梅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
因张璇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经总经理提名,拟任命黄冬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黄冬梅简历如下:

黄冬梅,女,1984年10月30日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重庆恒企会计学校。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:曾任职于重庆市三峡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;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:任重庆市三山电脑公司会计;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:任重庆市普腾商贸有限公司会计;2017年3月9日至今:任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数5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张璇辞职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